

# 广西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师政审计〔2008〕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我校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照依法治教、从严管理的原则,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校及其所属各学院、各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校各学院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对学校基本建设、维修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合理控制造价。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在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单位）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学校附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履行指导职责，对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并向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工作，同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并服从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业务领导及向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完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二）研究、部署和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处的工作汇报；及时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执行；

（三）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必要的处理处罚权；

（四）支持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为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后续教育制度和开展审计工作提供经费保证和工作条件，并维护其合法权益；治理内部审计工作环境，为审计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五）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的内部审计人员要追究责任，对不称职的内部审计人员要提出更换意见；

(六)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内部审计人员在培训、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学校保证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职人员编制，配备具有内部审计岗位任职资格的审计人员，组成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合理年龄结构的审计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学校应健全审计工作网络，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约审计员和兼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审计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学校的财务预算。

**第八条** 审计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益关系或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开展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其他高校的业务联系和交流，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
- (二) 预算执行和决算；
- (三) 预算内、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 专项教育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使用；
- (五)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 (六) 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 (七) 对外投资项目；
- (八)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实施及风险管理；
- (九) 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
- (十) 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十一) 有关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十二) 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或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学校领导或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报告审计调查结果，提出加强宏观管理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配合财务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对学校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账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严格监督，定期进行审计调查。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新建工程和维

修项目实行跟踪审计，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等实际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提出加强造价管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第十四条** 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所需费用由学校或被审计单位（项目）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处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要求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

（四）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以及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检查资金、财产及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勘察现场实物；

（五）参与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学校审定公布后施行；

（六）参加学校有关财经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七）对正在进行的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采取临时的制止措施；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帐

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有权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 提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的建议；对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有关人员，提出经济处罚措施或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

(十) 监督和检查审计意见、建议的落实和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需经审计处审签才生效：

(一)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及维修项目从开始实施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涉及造价管理的有关事项；

(二) 企业单位关、停、并、转时清产核资的结果；

(三) 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为了便于开展审计工作，校内有关单位下发文件、资料应及时发送审计处：

(一) 上级机关下发到校内的有关行政法规、财经法令、条例、规定等文件、资料；

(二) 校内财务、校产、基建、物资管理、外事等管理部门以及在银行独立开户进行独立核算单位的有关资金使用和管理

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审计处可以利用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内部审计的结果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报经主管校领导和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在实施审计前，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或审计通知书副本；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其他审计方式，视具体情况可以采取全面审计、专题审计或抽样审计，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时，应最大限度获取有关证明材料，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是否被采纳，不影响审计报告的形成。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审计报告，拟定审计意见书，对需要依法处理的应拟定审计决定；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发文，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处。

审计报告的内容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在相应范围内实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审计处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或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建议，并报告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应及时予以处理：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的财产的;
- (四) 弄虚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六)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以上行为如有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 (一) 利用职权, 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 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机密和被审单位秘密的。

以上行为如有构成犯罪的,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8年11月1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条例》(师政审计〔2006〕1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审计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审计办法并组织实施。